



# 12 年國教才藝表現項目積分細項審查表填寫說明

【請同學自行填寫才藝表現項目積分細項審查表】

才藝表現積分項目對照表放在學校首頁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參考，不在對照表中的比賽沒有加分，共有二百多項比賽，請仔細檢查。

(國中三年校外才藝表現成績，107/8/1~110/5/7 的比賽)

1. 正向表列序號: 參考對照表，(務必要填寫正確，不是順序 123) 例如：

C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C14—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T11—中英文輸入比賽

T12—中小學學生網路競賽

T24—全市語文競賽

T26—學生美術比賽

T30—學生舞蹈比賽

T47—技藝教育競賽

T137—桃園市運動會

T156—桃園市 Scratch 程式暨 Arduino 硬體競賽

T184—桃園市學生資訊教育競賽

2. 競賽名稱請寫全名(對照表上列的全名)。

3. 勾選比賽級別。

4. 填寫獲獎名次。

5. 勾選個人賽或團體賽。

6. 最後要自行試算積分及總分，市賽、全國賽及國際賽的積分計算方式請參考下列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團體賽積分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7. 表格下方請同學及家長都務必簽名。

8. 個人的才藝表現項目積分審查表以及獎狀影本用釘書機釘在左上角後，於

**4/30 前**繳交至訓育組。

內容		上限	備註																																			
才藝表現	1. 個人賽：	5分	1. 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區域性與全市(縣)性競賽採計項目，由本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公告為準。 2.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乙等比照第 4 名。 3. 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 1 次採計；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次等第</th> <th>一特優</th> <th>二優等</th> <th>三甲</th> <th>四乙</th> <th>五</th> <th>六</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市(縣)賽</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0</td> <td>0</td> </tr> <tr> <td>區域賽</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0</td> </tr> <tr> <td>全國賽</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r> <td>國際賽</td> <td>10</td> <td>9</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r> </tbody> </table>			名次等第	一特優	二優等	三甲	四乙	五	六	全市(縣)賽	6	5	4	3	0	0	區域賽	7	6	5	4	3	0	全國賽	8	7	6	5	4	3	國際賽	10	9	8	7	6	5
	名次等第			一特優	二優等	三甲	四乙	五	六																													
	全市(縣)賽			6	5	4	3	0	0																													
	區域賽			7	6	5	4	3	0																													
全國賽	8	7	6	5	4	3																																
國際賽	10	9	8	7	6	5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